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2012年4月13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深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当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 因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1日起停牌。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刊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复牌。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对可能涉及的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特别提示及第八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现将有关风险再次重申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取得国家环保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未有结论，司法机关对本公司立案侦查未结案。本公司在此期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及具体的处理意见将可能对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总之，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2. 通过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3. 本公司预计 2012 年 1-6 月业绩亏损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与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4.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